

食

貨

第二卷

食 貨

第二卷 合订本

上海書店 影印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文化建設

版出日十月一十〇期二第卷二第〇刊月

本期有
憲政問題討論
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銅版
四十五幅

文月化

六中全會與五全大會(孟真)
國難與智識分子(高備)
哀莫大於心死(文夫)
銀價與金銀比價(素民)

中國需要那一類憲法

中國果可實行憲政乎

強化黨治與繼續訓政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全

文(專載)

農村生活的窮困(徵文發表)(四篇)

中國土地問題發生的由來及其對

策

兩宋農村經濟狀況與土地政策

意阿開戰後中國經濟上的幾種變

動

意阿戰爭之前途及其影響

四川之交通建設

漆璵生

李又曦

張素民

曾建屏

梅光復

文界化

許郭沫若著「屈原」……丁雲漢
關於優生教育與實業光旦先生……吳念中

問題·人物·趣味

關於蘇伊士運河

塞沙里尼索斯

托爾斯泰逝世二十五週紀念

運動會餘話

東方剪風箏的設計者雪柯爾斯基

銅的新用途

人造心

體溫的調節機能

自由主義與全體主義

美國遠東政策與蘇聯

蘇聯婦女地位

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

內外大事記

一、東非戰爭爆發

二、國聯議決對意制裁

三、四歐三強外交戰

四、東歐中歐及巴爾幹

五、菲律賓的自治政府

六、中日經濟提攜運動的急進

七、日俄新關係

外埠特約處
南京太平街
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頭
新生生命書局

文化建設月刊社發行
上海英大馬路五百號
電話：八五七二

定價		每册二角
定	預	
全年二元		
(國外加郵費四角)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一月二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四一七八號

本期零售大洋一角
預定全年連郵二元

中國社會史專攻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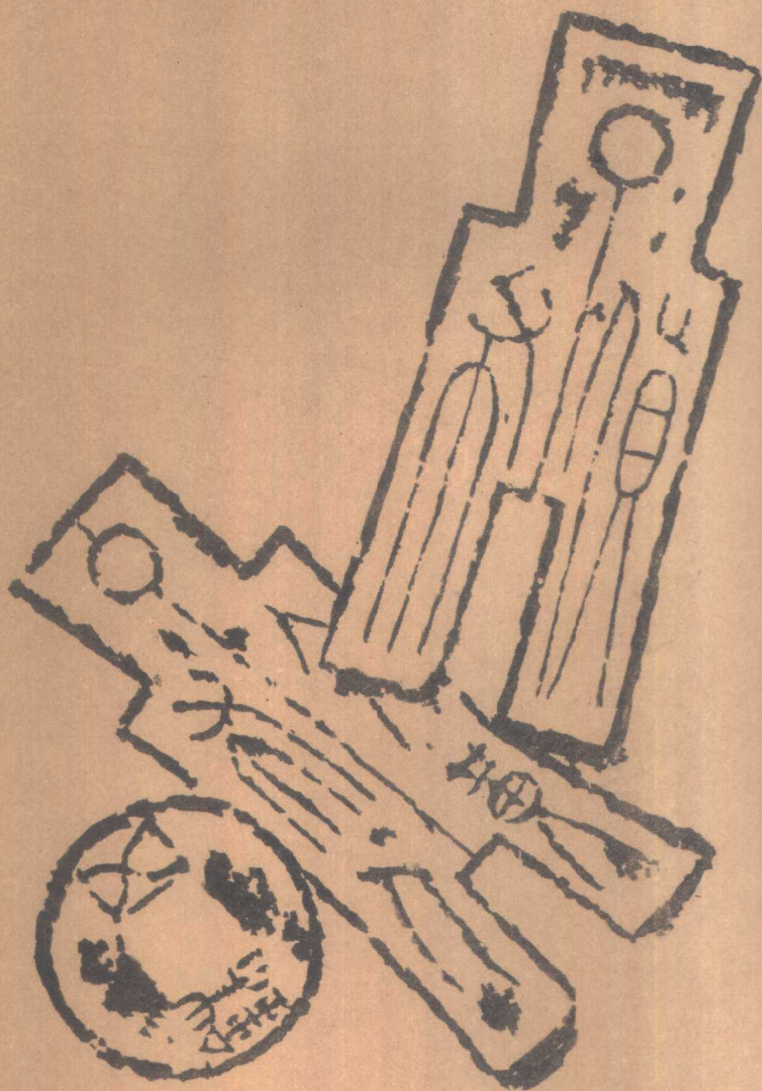
陶希聖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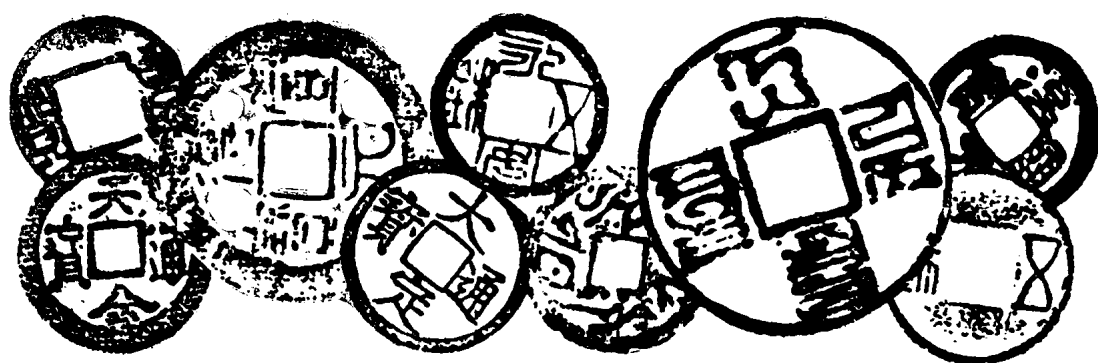
食貨

半月刊

第二卷·第一期

民國廿四年六月一日





食貨

半月刊
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方法與材料

關於地方志（通信）……………王沉（一一二）

研究資料

關於「一畝三嘯」問題的商榷並答楊君……………陳嘯江（三一—三五）

五代貨幣制度……………戴振輝（六一—七〇）

（補白）江南圩田產量

北宋時代銅鐵錢的鑄造額……………日野開三郎著
高叔康譯（三一—四三）

工作計畫

經濟史名著選譯計劃……………陶希聖（四一—四九）

隨筆

魯遊追記……………陶希聖（四一—五〇）

編輯的話

編輯的話……………陶希聖（五一—五二）

索引

中國經濟社會史論文索引……………（五三—五五）



關於地方誌

王 沉

希聖先生：

讀過了食貨第二期，你的『搜讀地方志的提議』，和我的意見差不多。年來整理中國社會史的人，所搜羅的資料，大部是偏仄於正史的記載，而忽略了地方志，以及各地的零星記載書籍。我的意見：正史的材料，雖不至於和事實相背，可是一部二十四史，是經過了若干朝代，加以『欽定』過了的，其中自免不了有一些刪改。至於地方志，是就各地的個別情態，而翔實地寫下來的，總比較的可靠。同時，我相信，如果搜合了全部中國的地方志，其資料，必定比正史還要多出幾倍。

鞠清遠先生的『地方志的讀法』，扼要地指出了三點，就是都市的、交通線的、和工業的，我認爲很對，不過，最好再加上物產這一部門，這對於古代一般國民經濟發展的過程，是很有許多幫助的。因爲過去的中國工業，究竟有限，譬如說，中國的絲業，向來沒有一個正確的敘述，我們可以從地方志上得到一些材料，再加以總的滙集，看見不是和正史上的記載相符合？還有鹽、鐵、棉、米的產量，和人口的比例，各地究竟是怎樣的？各地方的風俗輿情，如婚姻、拜

神等等迷信，也應該另立一門。

所以我以爲如果能夠搜集得到各處的地方志，不僅限於省誌，連縣誌以及小部分的村鎮鄉誌，也應該收羅起來，暫定一個綱領，把所得的材料，分別記在那個綱領裏，不過，有一件頂重要的事，是不要忘記填年月，這樣，我們可以得一個比較：

現在把我暫定的範圍寫在下面：

- 一、都市——各部門的記載
- 二、交通
- 三、工業
- 四、物產
- 五、賦稅
- 六、風俗
- 七、人口
- 八、貨幣
- 九、地域
- 十、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
- 十一、貿易

- 十二、天災
 - 十三、官制
 - 十四、兵役
 - 十五、城市的遷移
 - 十六、宗教
 - 十七、縉紳與地主的姿態
 - 十八、商業
 - 十九、文化
 - 二十、教育
- 上面的二十則，是不限於大都市的範圍，即各小城鎮也

按照這些部門，把他摘錄下來，至於二十個綱要當中，還可分成細目。吳景超先生提出的卡片記載法，倒是一個便利妥當的方法，不過不一定要做木箱，就用絨線縛成一冊，也是可以的。

還有各地衙門的舊檔案，也是好材料，不過這是很不易得的。

關於上述各點，自然免不了若干的錯誤，希望先生加以指正和批判，祝康健

王沉上 三，二十九。

(中國社會史專攻刊物)

食貨半月刊

第一卷第一至十二期合訂本

發售預約

精裝燙金一厚冊
全書計約六百頁
定價大洋一元二
預定特價八角正
外埠加郵二角三
預約六月底截止

總局及南
京、武、北、平
各地分銷局
都可預約

上海福州路中市
新生命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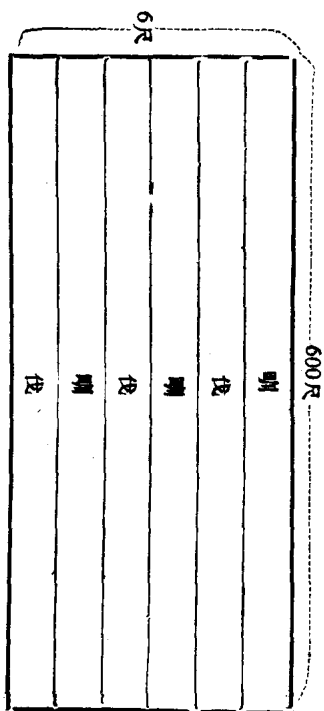
關於「一畝三𤟹」問題的商榷並答楊君 陳嘯江

農政全書的解釋，是：

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其𤟹中曰𤟹，𤟹（按應作𤟹，楊文誤作「𤟹」）上曰伐。伐之言發也。𤟹與伐高深廣各尺，

一畝之中，三𤟹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卷四田制）

由於徐氏的解釋，我們知道所謂「一畝二𤟹」，若用圖表之，當如下：



由圖看來，可窺知所謂「歲代處」的意思，是今年的𤟹，易為明年的伐，今年的伐則易為明年的𤟹的。這是一畝全耕，並非只耕一畝的三分之一……成了再易的休耕制的（？）。代田是進步的耕作的方法，不是退到原始休耕

楊中一先生在食貨半月刊第六期上發表一篇論文，題名「一畝三𤟹，歲代取」，是對我兩年前在西漢社會純經濟過程的解剖一文中說明西漢農業生產量的一段話加以批評的。本來繼續研究同一對象的人，對於兩年前的見解，不消說是有許多地方可以改變的，但楊君這一篇批評我的話，却絲毫不能使人首肯，所以特地寫出這一篇短文，來和楊君以及研究社會史諸位先生公開商榷。

楊文的中心，是以「𤟹」伐「易耕制來駁斥我三𤟹輪耕制的，但他所利用為根據的文獻，却只是離西漢將近二千年的一段明末人的說話。就嚴格的歷史科學的立場說，這種立論，是靠不住的，因為牠只有孤證——並且又是靠不住的孤證。

為求讀者明瞭起見，把楊文最主要的幾段抄錄於左：

……陳君將「一畝三𤟹，歲代處」，解做「一畝實耕的地方，只是一畝，即全畝的」，「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案古制六尺為步，百步為畝，所謂「一畝三𤟹」，據徐光啓的

制。

下面即是我的答覆。

二

像我們這樣專治經濟史的人，雖不敢說讀書甚博，但如農政全書之類的書籍，當不會未曾看見吧！老實說，楊君所引為根據的一段話，我是好幾年前便知道的。但當時所以不肯用牠來解釋「一畝三畝」的事實者，便是因為這一段話本身既含有許多的錯誤，並且與漢田制完全不符的。茲試將其錯誤不符的地方一一指出：

第一、所謂「一畝之中，三畝三伐」，便是徐氏的意撰。楊君只以為徐氏的話是最可靠的，而不知徐氏的話只是根據周禮鄭注的誤文而加以聯想的作用而成的。

周禮考工記「一耦之伐，廣尺深尺為之畝」鄭註道：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畝。畝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畝畝也。

徐氏只知鄭注有「畝上曰伐」之語，所以一畝既有三畝，自然便有三伐了。殊不知「畝上曰伐」的「上」字，乃「土」字之誤。此事從段玉裁以至孫詒讓諸樸學大師，都有同一的主張，試引孫氏在周禮正義中的一段話為證：

畝上曰伐者，段玉裁校改「上」為「土」是也。說文土部云：坡，治也，一亩土謂之坡。未部云：耕廣五寸為伐，二伐

為耦。段氏云：「此與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稍不同。鄭云：畝「土」曰伐，伐即坡。依考工記，二耜之土為伐，許云：一耜之土為伐，即一亩土謂之坡也」。案段說是也。此本作畝「土」曰伐，校者不達，妄意其對上壟中為文，因誤改「土」為「上」；不知壟中曰畝者，壟高而畝下，辦壟異地，故云壟中，此「伐」與畝同地。伐即發土以為畝，則不得云畝上明矣。費疏釋「伐」曰畝上高土，蓋所見本已誤。「伐」即坡之借字，其字又通與發，俗作發。國語周語云：王耕一發。韋注云：一發，一耜之發也。王無耦以一耜耕，宋庠舊音引賈逵本作一發，注云：一發一耜之發也。耜廣五尺，二耜為耦，一發深尺，蓋王無耦，以一耜為發，諸侯以下有耦，則以二耜為發。故賈、許、韋三君並以一耜所發之土謂之發、坡。與此經以二耜所發為之伐，文異而義同，畝之度起於二耜，伐之名不定於二耜也云。

孫氏又道：

伐之言發也者，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盧植禮記注，亦云伐發也。蓋伐土即發土。說文艸部云：茷，草根也。春草根枯，引之以發土為撥，故謂之茷。伐發撥聲義並同云。

孫氏上面所說的，可謂再也明白不過了。他不止指出「畝上曰伐」的不通，且指出誤「土」為「上」的理由，附帶的並把「二伐為耦」與「一耦之伐」的矛盾也解決了。明瞭孫氏的話

再來看徐氏的解釋，我們便很容易看出徐氏之謬誤。其實，要說明徐說之謬誤，尚不要驚動這些大學者，苟使我們有受過文法學的訓練，馬上便能看出。按考工記原文云：（徐說即是解釋下面一段的考工記的）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

就「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一句看來，此處「伐」字，明名動詞作名詞用（就英文法說，是屬於Gerund一類的字彙）而爲下文「謂之畝」之主詞的，可見「伐」與「畝」很明白的不能分爲兩物；況且就整段的文義看，言「畝」言「遂」，既都在說明匠人爲溝洫之法，自不會憑空又說到不屬於溝洫範疇的事實去。這本是很明白的道理，惟有不懂文法不懂章法的明朝人纔說得出，若現代人士仍固守此種可笑的舊說，未免太奇怪了。

第二、如依「三畝三伐」之說，則趙過的代田制，只算是繼續前代的休耕法，當不至引起漢志鄭重之記載的。原來利用休耕以息地力的辦法，在中國是老早行着的。周禮地官司徒說：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所謂「一易」「再易」之地，便是行着休耕的。同書遂人又載：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

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這裏所謂「萊」，便是預備休耕之用的。漢志亦載周朝的田制道：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這裏更明白說出「休」的意義來了。如果「代田」之制，果是今年的畝，易爲明年的伐，今年的伐易爲明年的畝的話，那也只等於一易的辦法，怎樣能算得高明？固然有人會說這是一畝之中的休耕制與畝與畝間的休耕制是不同的。然而我們試問一句，實耕的面積是否一樣呢？如果仍舊是一樣的話，是此種的解釋，只等於「朝三暮四」易爲「暮四朝三」的把戲，是不會折服人家的。何況一易再易之說，本是指一畝中所耕面積的大小，而不是如吾人所臆想的將甲塊土地耕種而將乙塊土地荒棄的。試以圖書集成田制部所引薛氏的一段話爲證。

薛氏曰：……歲不易者爲上田，農夫受上田百畝；歲一易者爲中田，農夫受中田者二百畝；歲再易者下田，農夫受下田三百畝。一易再易，非若世俗之說，荒之而不耕也。不易者，只是一畝三畝，一易者，二畝三畝，再易者三畝三畝，所以愛惜地力。

在此可知趙過代田之法，當另有所指，而非徐氏的話，所可

解釋過去了。

第三、徐氏所述田畝的大小，不能用於漢代。按古代的畝南北一步東西百步，所以司馬法有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之說。但到了商鞅開阡陌之後，因耕種的利便，『又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昔之南北一步者，開爲百步，故爲之陌，東西百步者，開爲千步，故謂之阡。』（同上薛氏說）漢是繼承秦代的，所以畝的大小，與古代確不相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所補訂的『九章算術方田章』，是以漢畝制爲計算之根據的，牠開頭便道：

今有田廣十五步，從十六步問爲田幾何？答曰：一畝。

又道：

方田術曰：廣從按即闊與長步數相乘，得積步；以畝法二百四十步除之，即畝數。百畝爲一頃。

著名的算術家李淳風（唐人）註道：

按此爲篇端，故特舉頃畝二法，餘數不復言者，從此可知一畝之田，廣十五步，從而疏之，令爲十五行，則每行廣一步；而從十六步又橫而截之，令爲十六行，則每行廣一步。（下多『而從十五步』五字）此即從疏橫截之步，各自爲方，凡有二百四十步，一畝之地，步數正同。以此言之，則『廣從相乘得積步』，驗矣！二百四十步畝法也……故除之即得。

在此可知漢代標準的田制，是闊十五步，長十六步，而全面

積爲二百四十方步的。●至徐氏的解釋，則僅指古代而說，牠所謂『一畝之中，三畦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已不消說是不能用以討論漢代的畝制的。』

第四、徐氏對於畝與伐的描述，也非常模糊不清。他所謂『畝與伐高深廣各尺』，這句話便不可通。依文字上說，應釋爲畝與伐都是高一尺深一尺廣一尺的，但這所說明的是什麼東西，只有天曉得！可見徐氏對於畝伐之說本是很淆亂的，他那一段話的價值也就可知了。

總之徐說的本身，本已含有許多錯誤，但因爲他只用以解釋考工記，●所以與漢代情形不同的錯誤，他尙能避免過去。不幸我們的批評家看了這一段不可靠的解釋，却亦『如獲至寶』地，拿來作說明趙過代田事跡唯一的根據，這却不能不說是一誤再誤而三誤了。●

●：劉徽九章算術註原序。

●：不消說這也是理想的形式，天然的土地是不能一一爲方塊的（更不能一一爲長塊，如徐氏所臆想），據九章算術裏所載除上述的標準形式外，尙有圭田箕田圓田弧田環田種種，但計算則皆以上述爲準。

●：徐氏那一段文字，見於農政全書卷之四田制篇，他並不是用以解釋漢志的。

●：鄭注『畝上曰伐』，按者誤改爲『畝上曰伐』爲一誤；徐氏因『畝上曰伐』而臆造『三畦三伐』之說爲再誤；今楊君又以徐氏說明考工記的話來說明漢志是爲三誤。

三

楊君看了農政全書的一段話，使用那麼肯定的神氣提出自己的主張（駁正確應說前人的主張）而斷定人家爲『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我真不能佩服楊君的大膽。我在這裏謹向楊君說，我前年的說法，固然只是一種主張，這種主張的根據，下段再說，但是像『剛』這一個東西，在古今便已有許多不同的說法，而需要（至少是容許）人家提出新假設來試答，決不能固執那麼簡單可笑的『剛伐相間』說便可以壟斷一切的。

這一段試即在剛的本身，作一個總檢討。

『剛』這一個字，乃由古文𠂔來的，小篆本作『𠂔』，說文在『部』下解道：

『𠂔，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爲之『𠂔』，倍『𠂔』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𠂔』。（按即澮字）

『剛』又通作『𠂔』，釋文云：『𠂔與剛同，古今字也。』許慎亦謂𠂔爲『篆文』，鄭注以𠂔釋剛，亦是與釋文、說文兩書同意的。

在此可見『剛』、『𠂔』三者本同字，剛爲古文，𠂔爲大篆文，『𠂔』爲小篆文。——但是在字形上大家意見雖同一，在意義上，大家解釋便不同了。

大概剛的解讀，有下列各種：

第一、指小流而言。說文解字載：『𠂔，水小流也。』段注

謂：『水部曰：涓小流也。』與涓音義同。釋名曰：山下根之受露處曰剛，剛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按此爲禹貢『羽』剛、『岱』剛之說，解亦即小流之義。』

第二、指田間通水道而言。考工記匠人載『匠人爲溝洫……廣尺深尺謂之剛』已如上引。王先謙漢書補註引鄭氏注道『古者剛遂之間通水。』農政全書水利篇引徐子謂『考之古昔，剛深尺許，遂深二尺，溝深四尺，洫深八尺，澮深二丈』云云。此外如楊侃皇畿賦所稱『屈曲溝剛，高低稻畦。』楊基春風行『極目郊原華樹空，那得鉏犁到溝剛』，高啓詩『春耕咫尺阻歸計，野水酌流閑澮剛』，陸游村居詩『築陂澮剛更相勉，伐荻剝桑敢愛勞』言溝剛、澮剛、或言澮剛，亦是指田間水道言的。

第三、指壟中而言。釋文引司馬彪云：『壟上曰畝，壟中曰剛。』程瑤田亦說：『有剛然後有壟，有壟斯有畝，故曰壟上曰畝，兩壟之間則剛，故曰壟中曰剛也。』這是較第二義略有不同的。

第四、指壟而言，漢志，一剛三剛下顏注道：『剛，壟也。』

因爲剛的解釋有異，所以對於『剛』是否爲播種的地方』的意見，便不一致。有主張不是者，段玉裁氏等主之。段氏在說文解字註中會解釋漢志『播種於剛中』之意道：

嘯中猶嘯間，播種於兩嘯之間也。

鄭鏐所說的，尤爲明白，他道：

古者耕種在嘯上，而水流乎嘯中，一耦之所發者，其土廣深各一尺，名之曰嘯，則嘯爲田間流水之道矣。

周禮匠人賈疏亦道：

古者人耕，皆畎上種穀；畎進溝洫之間通水。

以上二段俱以畎爲通水之道，故所謂『畎上』，當爲畎之上的陂或畝云云。此爲一說。有主張是者，薛氏主之。他道：

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畎——則畎非溝也，乃播種之地已。

此又爲一說。此外又有主張田間通水之畎與播種行列之畎爲不同物者，則爲第三說，程瑤田氏主之。他道：

溝洫廣深之度起於畎，匠人之畎，此人力所爲在田間者。然田間之畎，又分爲兩事：一爲百畝行列之畎，……一爲播種行列之畎。』

而關於嘯的大小，亦非一律，除漢志所述『廣尺深尺爲之嘯』

外，有以八寸爲嘯者，

呂氏春秋任地篇：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嘯也。

有以一畝分爲六嘯者，

說文『畎』下解：六畎爲一畝。②

又有大畎，

呂氏春秋辨土篇：夫四序參發，大嘯小畝爲青魚肚，苗若直獵，地竊之也。

小畎之說，

同篇：畝欲廣以平，嘯欲小以深。

可見嘯的形狀，殊不如文人學士所理想的那麼整齊劃一的。

總之，『嘯』這一個東西，是經過許多人討論辯難而尚未有最滿意的答案的，我們站在今人的立場，只有繼續研究，繼續試答，纔有希望把這個問題解決，若一味固守成說之一種，而不容人家有說話之餘地，竊意研究學問的人，是不應該如此的。

① 書禹貢：羽畎夏翟。

② 書禹貢：岱畎絲枲，鎡楸怪石。

③ 此事雖有人謂六畎即六尺之意，但無確證。

四

說到我以前對於一畝三嘯的主張，也不是『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而是根據種種的材料而加以思考來貫串的。

當時我是信任嘯爲田間水道之說而認爲『播種於嘯中』乃謂播種於兩嘯之間的。再讀了周禮一易再易之說，便以爲趙過的代田，既認爲一種重要的發明，決不是重演前人的一易休耕的辦法。由於前者，我所以認爲一畝三嘯，乃以田中水道劃分一畝爲三區之意；由於後者，我所以主張代田的意

義，乃是以三區的田地行着輪耕的制度的。

說到輪耕的主張，我應先介紹世界各國農業技術一般發展形態。此種形態約可劃分下列四個順序：

- (一)順天耕種時代(Natural Husbandry Stage)
- (二)休養地力時代(Naked-fallowed Stage)
- (三)輪耕時代(Rotatory agriculture Stage)
- (四)專一精耕時代(Specialized intensive agriculture Stage)

在第一時代，農夫除播種收穫外，所施的工作甚少，後來比較進步，也不過用火燒燼雜草，期望燒後的殘灰，依降雨流水之力，普浸地面，以作天然的肥料之用。經過一年或幾年後，地力漸盡，則任其荒置，而各人又他往別新地，從新利用。這種耕種方法，不消說是非常之幼稚的。第二時代，乃知利用休耕以休養地力的辦法。但其間仍有程度之不同。大概初時常以穀與草相間而耕，在一定年間，栽培穀物，地力漸衰，則棄為草地，經於當年度地力漸復之後，又再事耕種。後來因此法幼稚，乃有複圖式之出現。複圖式的特徵，即是有計劃有次序的休耕，再分之，又有二圖式、三圖式、四圖式之別。二圖式乃分耕地為二，一地耕種，一地休耕，各地每隔一年即休閑一年；三圖式乃區分耕地為三部分，其中每年只有一區休耕，其他二部分則栽培穀類；四圖式類推。此種方法雖較第一時代為進步，但每年須休耕土地

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所以在土地利用上，仍是不經濟的經營方法。第三時代，却進步許多了。此時仍是將土地分為若干區，但並不休耕的笨法，以休養地力，反之却用輪值的辦法，以恢復養料。例如豆科之作物如菽豆豌豆之類，為窒素（按即氮素）的生產者，而非豆科的植物如小麥、黑麥、燕麥之類，則為窒素之消耗者；兩者輪流而耕，不特無損於地力，且有重大的益處。不消說在第三時代裏，輪流的方法，仍有種的不同，從幾區的輪種以至十幾區的輪種從粗陋的豆科的輪種以至最近精密的科學的輪種——但其本質上仍是一樣的。這可說是很進步的方法了。第四時代，乃受科學分工的影響，每個農夫專精一種作物，在很小的面積上，投入多量的資本勞動，使其產生最高的效果。此法盛行於英國，但將來是否仍繼續此種傾向，抑另轉入其他新狀態，因作者對於現代各國農業經營的現狀，所知道的很少，所以不敢輕下斷語。

在中國朝代的順序說，順天耕種時期，約在農業發明時代，而在夏商周三代，尤其周代，則早已行着休耕的辦法了。井田制度有無問題，雖為一種疑問，但各書上所載每夫授田之說，大都有一百畝、二百畝、三百畝或不易、一易、再易之別，這便是第二時代耕作方法的鐵證。秦漢時代，為中國歷史上一大界線，如果一切的變動乃生產變動的反映的意義是真實的話，那末承認趙過發明的代田即是從休耕辦法

變為輪耕變法，簡直是最可能而且合於歷史發展次序的事。

何況此種輪耕的主張，也不是沒有史實作根據的；王禎

農書引汜勝之書及務本書即道：

伊尹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諸山陵傾阪，及田邱城上皆可爲之。其區當於閒時，旋旋掘下，正月種春大麥，二三月種山藥芋子，三四月種粟及大小豆，八月種二麥豌豆，節次爲之，不可貪多。

汜勝之爲漢人，他所謂『伊尹爲區田』之說，雖然是士大夫託古的常例，不足致信，但由其所述間種大麥、芋子、粟、大小豆、二麥、豌豆之語，却知道漢朝是已行過輪耕的方法的。齊民要術所述的，尤爲明白詳盡；如關於穀田的種植，則有如下的記載：

耕荒畢，以鐵齒鋤耨，再遍耙之，漫撒黍稷，勞（緩也）亦再遍，明年乃中爲穀田。（耕田篇又農桑通訣耕篇所載同）

凡美田之法，綠豆爲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月中種，七月八月犁掩殺之，爲春穀田，則畝收十石。（同上篇）凡穀田綠豆小豆底爲上，麻黍胡麻次之，蕪菁大豆爲下。（種穀篇第三，原註並道：「常見瓜底，不滅綠豆。」）

穀田必須歲易。（同上篇）

關於黍稷、麥、小豆、麻的種植，有如下的記載：

凡黍稷田，新開荒爲上，大豆底爲次，穀底爲下。地必欲熟。（黍稷篇第四原註並道：「再轉乃佳」）

種麥者，用麥底。（大豆篇第六，按麥爲雜類植物）

小豆大率用麥底，然恐小晚，有地者常須兼留六。（小豆篇第七）

第七

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耕不厭熟，田欲歲易。（種麻篇第八）

第八

以上所述，無一不是利用輪耕的方法的。此外在前引農書播種篇裏又有下列一段：

正月種麻泉，二月種粟脂麻，有早晚二種，三月種早麻，四月種豆，五月中旬種晚麻，七夕以後種萊菔蔞芥，八月社前即可種麥，經兩社即倍收而堅好，如此則種之有次第，所謂順天之時也。

可見此種方法在漢以後的農業上，始終占着主要的位置的。

我們知道在培養地力時代最發達的耕種方法是三圃制，那麼從第二時代到第三時代最簡易可能的方式，便是將三圃休耕制變成三圃（或三區）輪耕制，我所以敢於主張『三圃代田式』便是三區輪耕制者，理由即在此；至輪耕收入的計算，是以區爲單位的，所以接着乃有全畝之生產量勝過漫耕全畝的主張，楊君把牠看作『再易的休耕制』或『原始休耕制』，未免太誤會人家的意思了。

至剛所以只能作爲區分田畝的水道而不能認爲播種的地方者，我也不是輕信段玉裁諸人之說，而是另有證據的。

我本人雖不是生長於農村，但却在農村生活多年的；田

野耕作的能力，雖比不上『老農』，却也曾親身體驗過。就我自己所經驗以及所觀察到的，播種的地方，無不在田的平面上，決沒有故意放在田的低溼之處的。這種事實如碰到稍有農業學常識的朋友，他馬上可以告訴你兩個理由：第一，低的地方，陽光常爲其他障礙物所掩蔽，生長的能力便不足了；第二，太溼或永溼的地方，種子尚未萌芽時，牠早有腐敗之危險了。（南方種水稻的田爲例外）超過是個深明耕種方法的人，他當不會造出此種違反科學的方法吧！

然而僅有現實的證據而沒有歷史上的證據，當尙不能折服人家，所以我在這裏再舉出離漢未遠的例子，證明耕作的地方無有不在田的平面上或所謂隴上的。

齊民要術載：

凡種欲牛遲緩行，種人令促步，以足躡隴底，欲土實，種易生也。今人製造砮車（砮車之製見農器譜），隨耨種子後循隴碾過，使根土相著，功力甚速而當。

種時既以足躡隴底，碾車的方法，又載隨種子後循隴過。則播種之在隴上可知。同書種穀篇及旱稻篇又有下列各段的話：

苗既出壟，每一經雨，白背時，輒以鐵齒鏟耨，縱橫杷而耨之。苗高一尺，鋒之。

侯黍粟未與耨齊，即鋤一遍，經五七日，更報鋤一遍，侯未與老葉，報鋤第三遍，……秀後更鋤第四遍。

稻既生，猶欲令人踐壟背，苗長三寸，杷耨而鋤之，鋤唯欲速，每一經雨，輒欲杷耨，苗高尺許，則鋒。

按當時行的是深耕，種子是不能平鋪在地上的；如果播種果在隴中，則苗根當在隴之下若干寸，離壟當達一尺許至二尺，而上面各條的記載便完全不可解了。由第一條裏，我們知道，苗出壟時，其長度尙離一尺很遠；第二條謂『未與耨齊，即鋤一遍』，第三條謂『苗長三寸，杷耨而鋤之。』可見苗長到三寸之際，即是應鋤第一遍的時候，亦即是快與隴齊的時候了。隴與苗根之距離於此可見，而種子是不能在長溝式的隴中播種，也於此得到鐵一般的證明了。

此事即在漢志本身亦可看到，牠不是明白載着——

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隴其土以附根苗，……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

麼？苗假使不是在隴上下種，而隴僅是休閒的地，則當不會這麼勤謹耨隴草，而耨隴草之文且當改爲耨隴草了。下文隴盡而根深一語，意即隴草盡而苗根深——有人解作隴草盡平而苗根深，是不對的。

此外如農經、農書、農桑要訣，以及農政全書等等，尙有許多類似的證據，因題意已明，且不贅錄。

五

總之，我的解釋，雖不過是一種意見，但此種意見，却

是有多量的歷史證據，且與各國農業進化的原則都無不合，照理是可以成立——至少亦比楊君所剿襲的陳舊的臆說可靠過若干倍的。今楊君不肯虛心同人家討論，却只抱住此種臆說，而謾罵他人爲「不得其解」、「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未看清漢志原文」、「虛構」、「任意虛構」、「鹵莽」、「滑稽」、「曲解」、「一知半解」、「空中樓閣」、「隨便立一下公式」、「將史實零割開來填進去」、「於中國社會史的研究有什麼用處」……固然這些話在舊日讀書雜誌式的戰士們看來，也算不得這麼一回事，但在主張不謾罵的食貨裏，尤其在不滿二千字的文章裏，完全呈現出來，却未免有違人意了。

此外尚有兩三個小問題，也在這裏附帶同楊君說說。

第一、楊君說我隨意把漢志裏「歲代處」的「處」字改爲「取」字，而「虛構成休耕制」；把「課穀皆多」的「皆」字改爲「甚」字，而企圖作生產量「漫無限制」的說法：這未免是太故意冤枉人家了。

本來要判斷一二個錯字，是否爲著作者隨意所改，抑爲印刷者或校對者的無心之誤，是很容易的，即原有的字不利作者的斷案而所誤的字又爲有利作者的斷案者，那作者便不能辭其責，否則殊不能這樣輕易侮蔑人家的！試問我把「歲代處」的「處」字改爲「取」字，果有何利？難道「歲代取」可以解爲輪耕制而「歲代處」便不能麼？像我這篇裏並不利用「歲代取」的「取」字，但我的主張便因此而不能成立麼？何況即

在楊君所批評的那一段前二頁，我會徵引漢志一段，那裏便明明作「歲代處」，楊君恐怕是故意裝作不見吧！至「課穀皆多」的「皆」字，謂我故意改爲「甚」字，尤爲無理。按「甚」與「皆」在此處都爲沒有確實指定對象爲多少的副詞，就「課得穀皆多」一句話而論，（照漢志原文當以「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爲句，當時是隨便摘引的）尚可說明當時生產是增加之普遍化。若把「皆多」改爲「甚多」，則其意義更混，難道有了一個「甚」字，便能證明汜勝之所述的「畝收百斛」之真實性麼？楊君啊！你果何意這樣冤枉人家啊！

不消說漢書是一部普通人所習見的書，而食貨志又爲研究社會史經濟史的人必讀的一章，我不會那麼笨去隨意塗改，即是非常與僻而爲大家所不經見的典籍，像我們以追求真理爲生命的人，也決不會作那麼無廉恥的勾當。楊君指摘我們校對之忽略，我們尚可以承認（其實在印刷技術幼稚而我們又沒有工夫專心作校對的環境，一篇文章要讀完全不錯的話，也是辦不到的），若輕易以「隨意改字」或「不得其解而改」的罪名，加上人家的頭上，（這已涉到研究者的人格問題），我們爲對學術界負責計，是不能不加以抗議的。●

尤其可怪的，是楊君一面正指責人家「隨意改字」而自己却又爲法自圓了。查楊君全文所徵引的舊籍僅三處：（一）爲農政全書，一爲漢志，一爲齊民要術（但便有四個地方的誤字或缺字：

（一）「剛上曰伐」誤作「隴上曰伐」（本條爲農政全書）